|  |
| --- |
| **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大楼建设工程监理项目(HBGS-202311FJ-014001001)招标公告** |
| 招标编号：HBGS-202311FJ-014001001 |
| 1.招标条件 |
|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大楼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已由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发改审批服务【2020】68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招标人为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2.1项目概况 |
| 建设地点：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建设规模：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大楼建设项目建筑占地面积1492.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210.76平方米，全框架结构，建筑高度≤43.2米，建筑物层数10层，所有病房按医疗住院用房标准建设，配套中心供氧、病房呼叫系统、中央空调、病床、直线加速器等相关医疗辅助设施。  其他：/ |
| 2.2招标范围 |
| 招标范围：对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工程项目进行监理服务。  标段划分：1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期: 730日历天，其中/。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9929.71 万元。 |
| 2.3其他：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118万元。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五年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2项。近五年内作为项目总监完成过至少1项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监理业务手册（注明完工时间）等证明材料）。其他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附录：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2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3年12月02日至2023年12月06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 6.投标相关事宜 /。 |
|  |
| 7.评标办法 |
|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
|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广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p;://www.guang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 9.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 代理机构: |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广水市广水办事处解放路28号 | 地址: |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 | | 邮编: | 432700 | 邮编: | 430061 | | 联系人: | 杨杰 | 联系人: | 毕启明、李杰燕 | | 电话: | 0722-6619752 | 电话: | 17386163091 | | 传真: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电子邮件: | 2562491628@qq.com | | 网址: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  |  |